

109 2129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昶炆
電話：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理	長	秘	書	掃	描
黃閱照		黃建		林家翹	



主旨：「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93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陳時中
同敬啟

黃建

109-12-2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

- 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
- 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
- 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
- ⊛ 四、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孕產婦疑似感染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

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
- 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 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 四、孕產婦疑似感染者：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內容包括孕產婦疑似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出生日期、住居所、懷孕週數、預產期、歷次懷孕情形、感染危險因子、檢驗單位、採檢項

目等資料。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查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施行，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爰修正「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及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p> <p>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p> <p>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p> <p>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p> <p><u>四、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孕產婦疑似感染者）。</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p> <p>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p> <p>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p> <p>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p>	<p>一、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爰增訂第四款，將「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納為通報對象。</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p>
<p>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p> <p>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p>	<p>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p> <p>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p>	<p>一、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擇一提供即可，為避免疑義，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第四款有關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p>

<p>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p> <p>三、<u>嬰幼兒疑似感染者</u>：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u>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u></p> <p>四、<u>孕產婦疑似感染者</u>：<u>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內容包括孕產婦疑似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出生日期、住居所、懷孕週數、預產期、歷次懷孕情形、感染危險因子、檢驗單位、採檢項目等資料。</u></p>	<p>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p> <p>三、<u>嬰幼兒疑似感染者</u>：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u>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u></p>	
---	--	--

109213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蘇星瑜
電話：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cindy0110@cdc.gov.tw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903010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理 長 黃 閔 照	書 長 黃 建 榮	長 秘 林 家 翎	書 掃	描
-----------------------	-----------------------	-----------------------	--------	---



主旨：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下稱HIV)，以及早因應介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本署修訂醫事人員發現HIV感染者通報辦法(附件1)及通報定義(附件2)，將「HIV初篩陽性孕產婦」納為通報對象，自109年12月1日實施，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署前於109年10月23日疾管慢字第1090300831A號函先行諒達週知在案。
- 二、旨揭法規施行日起，醫療院所執行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若發現HIV初篩陽性孕產婦(通報定義詳附件2)，依規定應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HIV報告單」(附件3)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同時提供該名孕產婦相關衛教，並告知衛生單位人員將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事宜。
- 三、衛生局接獲通報後，將視通報對象情況，請醫療院所協助進行後續個案確認檢驗或轉介就醫等相關事宜，作業流程詳如附件4。
- 四、有關前述報告單，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重

60103090

撥 回報公告

蘇星瑜 109.12.4

要指引及教材/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項下下載。

五、另，新增之HIV初篩陽性孕婦通報作業，因配合本署法
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改版，預計110年上半年方可建置完
成，故請醫療院所先以紙本方式通報，待系統正式上線
後，將另函週知系統線上通報方式。

六、檢附相關問答集及衛教說帖(附件5)，請一併轉知所屬會
員參考。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署長 **周志浩**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查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施行，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爰修正「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增訂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及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

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p> <p>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p> <p>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p> <p>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p> <p><u>四、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孕產婦疑似感染者）。</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應通報之對象如下：</p> <p>一、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未發病者（以下稱未發病者）。</p> <p>二、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以下稱發病者）。</p> <p>三、出生月齡在十八月以下之嬰幼兒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以下稱嬰幼兒疑似感染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通報者。</p>	<p>一、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情形，進而能及早因應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發生，爰增訂第四款，將「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為通報對象」納為通報對象。</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遞移。</p>
<p>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p> <p>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p>	<p>第四條 醫事人員通報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未發病者：傳染病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診斷日期、檢驗確認單位、感染危險因子等資料。</p> <p>二、發病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p>	<p>一、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擇一提供即可，為避免疑義，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第四款有關醫事人員通報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時，應檢具之資料。</p>

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
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四、孕產婦疑似感染者：

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內容包括孕產婦疑似感染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出生日期、住居所、懷孕週數、預產期、歷次懷孕情形、感染危險因子、檢驗單位、採檢項目等資料。

單。內容包括發病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性別、出生日期、診斷日期、診斷依據等資料。

三、嬰幼兒疑似感染者：
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內容包括嬰幼兒疑似感染者之姓名、性別、出生日期、住居所、出生是否給予預防性投藥、採檢項目、抽血日期及其生母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Infection)

一、臨床條件

NA

二、檢驗條件

(一)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1.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 (HIV antibody and antigen combination assay) 或抗體篩檢* (EIA 或 PA) 陽性，再經 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方法 (抗體免疫層析檢驗法或西方墨點法)，確認為陽性反應者 (年齡須大於 18 個月)。
2.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呈陽性反應者。
3. HIV 抗原 p24 篩檢陽性，且進行中和試驗 (Neutralization test, NT)，確認為陽性反應者。(年齡須大於 1 個月)

*若使用快速抗體篩檢檢測陽性者，仍需進行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

(二) 新生兒以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

(三) 孕產婦以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

三、流行病學條件

(一)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新生兒。

1. 其生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
2. 其生母臨產時為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

(二)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為急性初期感染。

1. 依據過去檢驗紀錄：符合檢驗條件第 (一) 項 1 或 2，且確診通報前 180 天內，有任一 HIV 檢驗結果是陰性或未確定者，包含：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抗體篩檢 (EIA 或 PA)、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或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2. 本次確診檢驗流程中，於 HIV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 NAT 檢驗陽性前後 180 日內有任一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者。

四、通報定義

符合檢驗條件任一項或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者。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檢驗條件第(二)項或第(三)項或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如同時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二)項，則為急性初期感染。

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醫院資料	醫院/診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診斷醫師	院所地址									
個案資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國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	電話	公家手機							
	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樓	職業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之				
懷孕週數	週	預產期	年	月	日	歷次懷孕情形	懷孕次數(含本次): _____ 次				
		最後一次月經日	年	月	日		生產次數: _____ 次	流產次數: _____ 次			
病歷與日期	病歷號碼	就診日期			年	月	日	危險因子			
	主要症狀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住院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日期 年 月 日 轉至 _____ 院所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局收到日	年	月	日	疾管署區管中心收到日	年	月	日
疾病資料	疑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										
	1. 個案主訴已是 HIV 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HIV 檢驗結果為陽性, 檢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抗原/抗體複合型檢測, 檢驗執行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抗體篩檢, 檢驗執行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檢驗執行單位 _____										
備註:											

※請先致電通知當地衛生局, 再傳真此報告單及檢驗報告至當地衛生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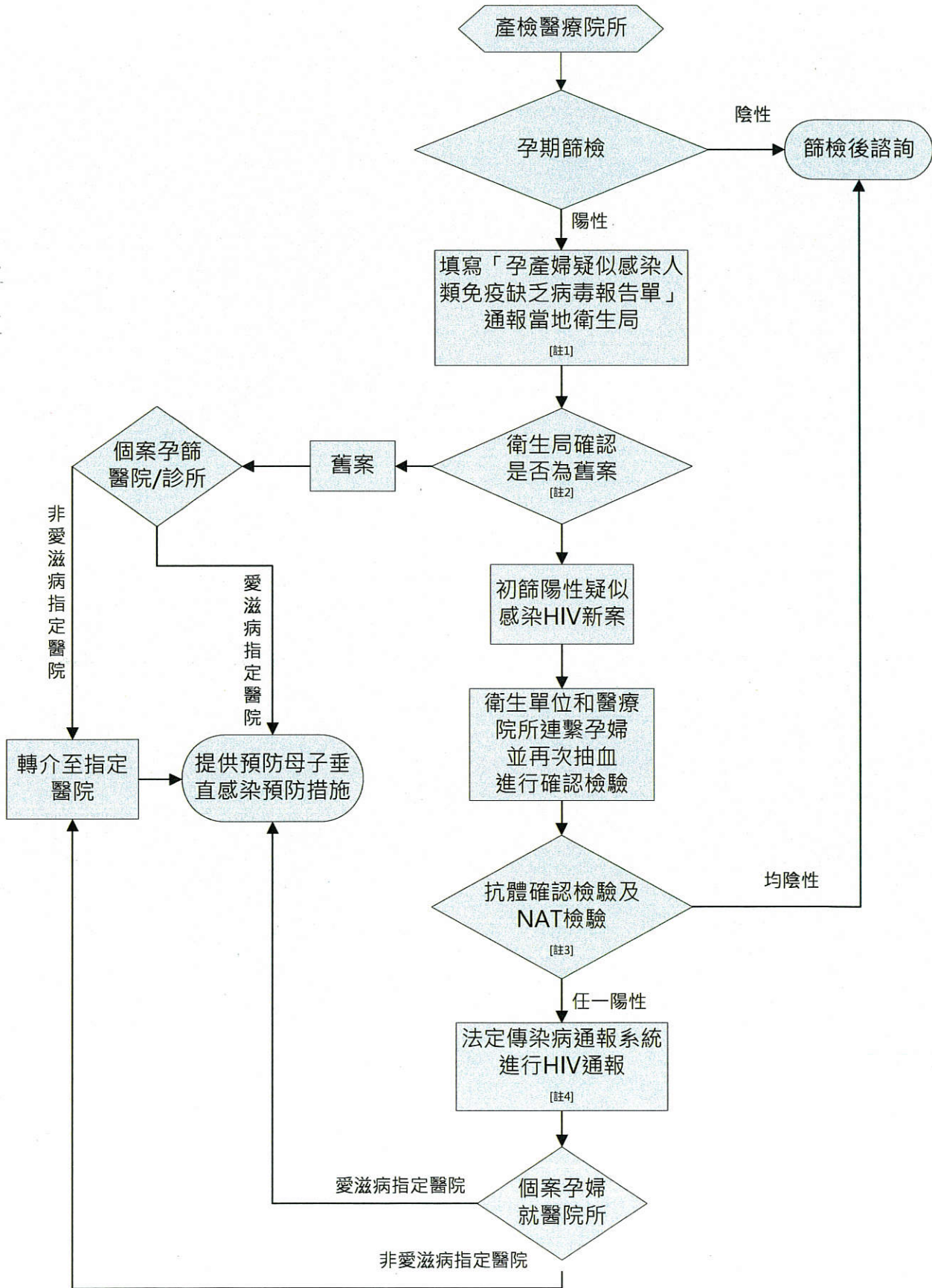
-----以下為衛生單位填寫-----

- 本案為 _____ 衛生局轄管中舊案。
- 本案經查詢為其他衛生局(_____ 衛生局)轄管中舊案。
- 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新案。

各縣市衛生局聯絡資訊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昆明防治中心	108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02-23703739 分機1338	黃莉娜
2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220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02-22577155 分機1862	張致維
3	基隆市衛生局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02-24230181 分機1410	王慈萍
4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03-9322634 分機1422	蔡美英
5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03-3340935 分機2103	陳介文
6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03-6575234	魏珮婷/陳 心佩
7	新竹市衛生局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樓	03-5355191 分機213	郭沛辰
8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35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03-7558108	江青
9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65394 分機5210	陳颯彤
10	彰化縣衛生局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04-7115141 分機5107	宋曼麗
11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540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04-92222473 分機220	張育慈
12	雲林縣衛生局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05-373488 分機119	王雅蓉
13	嘉義縣衛生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05-620600 分機222	邱玲華
14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600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05-338066 分機122	劉家彰
1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東興辦公室： 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06-357716 分機353	段貞綺
16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07-7134000 分機1349	張簡英茹
17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08-7379006	蔡紫琳
18	花蓮縣衛生局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03-8227141	張凱翔
19	臺東縣衛生局	950 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08-9331171	陳建志
2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06-9272162 分機213	陳雅莉
21	金門縣衛生局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 之 12 號	08-2330697 分機613	李俊祥
22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209 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2095 分機8852	劉京鑫

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圖



註1：由醫療院所通報當地衛生局，再由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進行追蹤管理。

註2：由接獲通報之衛生局透過追管系統查詢是否為管理中舊案。

註3：抗體確認檢驗請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

註4：由抽血送確認檢驗之單位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HIV通報，無系統權限者，則填寫法傳通報單予衛生局協助系統通報。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1	通報規定	為什麼要將愛滋病毒初篩陽性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	為加強監測與管理孕產婦感染愛滋病毒，以及早因應介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因此修訂「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將疑似感染愛滋病毒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以及早介入追蹤，給予適當的醫療照護，確保胎兒或寶寶的健康。
2	通報規定	符合什麼檢驗條件之孕產婦時，應該要通報呢?	依據愛滋病毒病例定義，孕產婦以愛滋病毒抗原/抗體複合型篩檢或抗體篩檢呈陽性者(包含抽血上機檢驗及快速篩檢)，即符合通報定義，醫事人員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3	通報規定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如果已知孕產婦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已知孕產婦為HIV感染者(為院內照顧管理之個案)： 不需進行孕期HIV篩檢，亦不需再次通報，請醫院愛滋個管師通知個案管理衛生局，並至「個管師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懷孕資訊(預計110年年初上線)，共同掌握孕產婦懷孕情形，提供適當之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照護服務。
4	通報規定	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如果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非院內照顧管理之個案)： 1.可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憑全國醫療卡認定)，則不需進行孕期HIV篩檢，亦不需再次通報，請醫院愛滋個管師通知個案管理衛生局，並至「個管師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懷孕資訊(預計110年年初上線)，共同掌握孕產婦懷孕情形，提供適當之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照護服務。 2.無法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則請依「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提供孕期HIV篩檢，當初步篩檢結果為陽性時，請依規定進行通報。
5	通報規定	我是非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如果孕產婦自述為HIV感染者，仍需要再通報嗎?	1.可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憑全國醫療卡認定)，請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HIV報告單」，勾選「個案自述已是HIV感染者」通報所在地衛生局，並儘速協助其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無法確認孕產婦為HIV感染者，則請依「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提供孕期HIV篩檢，當初步篩檢結果為陽性時，請依法通報衛生局，以利公衛人員及早掌握管理中HIV個案懷孕情形，並儘速協助其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6	通報規定	為什麼只能先用紙本方式通報呢?	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尚在進行改版與系統設定中，因此請醫療院所協助先採紙本方式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待系統完成修訂後，疾管署將會再另行通知醫療院所可以採系統方式進行通報，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
7	篩檢前注意事項	在提供孕產婦愛滋篩檢服務時，應該注意什麼?	1.提供愛滋篩檢服務時，請協助告知孕產婦如果篩檢結果為陽性，醫療院所會通知衛生單位，將有專人聯繫孕產婦，協助進行確認檢驗或轉介指定醫院等相關事宜。 2.孕產婦初步篩檢結果若為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愛滋病毒，有可能係因懷孕賀爾蒙影響而導致假陽性，因此仍須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 3.為避免因資料錯誤或不齊全等因素致後續追蹤困難，請您務必於孕婦初次就診時，協助確認個案資料正確性，尤其是居住地址及聯絡資訊。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8	執行步驟	如果我是非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發現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產婦時，要怎麼做？	<p>請依下列步驟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4小時內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https://reurl.cc/ldpekE)，並先以電話通知你的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通報單後面即有聯絡資訊)，再用傳真或掃描方式，將報告單提供給衛生局。 請醫療院所提供孕婦衛教，告知初步篩檢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可能是懷孕賀爾蒙影響，因此應進一步接受確認檢驗，另院所將會通報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或轉院。 衛生局收到通報後，將確認孕產婦為管理中HIV舊案或疑似感染HIV新案，並將查詢結果回饋通報之醫療院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中HIV舊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須再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請協助將個案轉診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接受預防母子垂直感染HIV之醫療照護服務。 疑似感染HIV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局人員將會主動聯絡孕產婦，請其儘快於3個工作日內回診、至衛生局或愛滋病指定醫院接受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p>B.確認檢驗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均陰性：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陰性，並提供相關衛教。 抗體確認檢驗或NAT檢驗任一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陽性，並於7個工作天內協助個案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服藥。 於24小時內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確診資料，如果您無法使用系統，則請通知衛生局協助填寫。
9	執行步驟	我在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工作，如果發現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產婦時，要怎麼做？	<p>請依下列步驟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4小時內填寫「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先以電話通知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局，再用傳真或掃描方式，將報告單提供衛生局。 請醫療院所提供孕婦衛教，告知初步篩檢陽性不代表確定感染，可能是懷孕賀爾蒙影響，因此應進一步接受確認檢驗，另院所將會通報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人員與其聯繫，協助進行確認檢驗。 衛生局收到通報後，將確認孕產婦為管理中HIV舊案或疑似感染HIV新案，並將查詢結果回饋通報之醫療院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中HIV舊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須再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請協助個案持續就醫接受預防母子垂直感染HIV之醫療照護服務。 疑似感染HIV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聯繫個案儘速於3個工作日內回診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孕產婦回診抽血時，請採集靜脈全血2管，每管至少3-5ml，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請優先使用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法)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NAT)。 檢體送驗：2管檢體送院內或合作之認可檢驗機構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若無法執行NAT檢驗，則將1管檢體轉送疾管署研檢中心進行NAT檢驗。 <p>D.確認檢驗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均陰性：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陰性，並提供相關衛教。 抗體確認檢驗或NAT檢驗任一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孕婦檢驗結果為陽性，並協助其儘快就醫服藥。 於24小時內請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填寫確診資料，如果您無法使用系統，則請通知衛生局協助填寫。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醫療院所版)

項次	問題類別	問題	回答
10	檢體送驗	可以使用孕婦初篩的抽血檢體送確認檢驗嗎?	考量初篩的檢體從抽血至報告出來已經過一段時間(至少1週),為確保檢體品質及確認檢驗的準確性,仍以請孕婦回診或到衛生局抽血再次送驗為原則,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並且於約定抽血時關懷孕婦以減少其疑慮。
11	檢體送驗	如果孕婦失聯無法聯繫,或拒絕再次抽血進行確認檢驗該怎麼辦?	1.如果孕婦對於再抽血有所疑慮,可以關心其是否有健康、交通、地理位置等其他因素之考量,並告知為了自己與寶寶健康之重要性,積極說服其再次抽血進行確認檢驗。 2.若無法追回孕婦再次抽血,則請將原初篩陽性剩餘檢體送抗體確認檢驗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驗(NAT),或請衛生局協助送驗。
12	檢體送驗	為什麼孕婦初篩陽性後之確認檢驗,要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	考量急性初期感染者有可能會出現初篩陽性但抗體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或未確定之結果,為求謹慎並爭取時效,針對孕產婦同時進行抗體確認檢驗及NAT檢驗,以即時確認研判結果,避免錯失為急性初期感染孕婦之治療及預防母子垂直傳染介入時機。
13	費用申報	初篩陽性孕婦檢體之確認檢驗,若是自行送合作之認可檢驗機構,而非送衛生局,該如何申報檢驗費用呢?	醫療院所執行孕婦於妊娠期間進行HIV篩檢及確認檢驗之費用,可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相關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代付支付。申報方式請參考前述支付作業規範(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Zz9yglWGHewdUrqnozQcFQ)規定進行費用申報。

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民眾版)

項次	問題	回答
1	我是孕婦，為什麼我產檢的愛滋病毒(HIV)初步篩檢結果會是陽性?	女生懷孕時，可能因賀爾蒙變化而導致愛滋初步篩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但是初步篩檢陽性並不代表確定感染愛滋病毒，需要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才能確定是否感染。
2	初步篩檢結果如果是陽性，要注意什麼?	1.為了您和寶寶的健康，醫療院所會通知衛生單位，安排專人與您聯絡，請您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回診、至衛生局或愛滋指定醫院再次抽血，接受進一步的確認檢驗。 2.我們將儘速安排檢體送驗事宜，減少等待報告的時間，並提供您正確的衛教資訊及必要的協助。
3	為什麼孕婦愛滋病毒初篩陽性就要通報，代表我會一直被衛生局追蹤嗎?我先生、伴侶或是其他人會知道這件事嗎?	1.為確保您和胎兒或寶寶的健康，避免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因此疾管署修法將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產婦納入通報對象，以及早介入預防措施。 2.醫療院所依規定通報後，衛生單位人員將會儘速協助您進一步完成確認檢驗，追蹤過程將會確保您的隱私，如果您有告知先生、伴侶或其他人的需求，建議可以先與醫療人員或衛生單位人員討論。
4	確認檢驗需要多久時間?	不同醫院所需時程不同，一般約需為3-7個工作日，醫療院所將儘速於送驗後告知您檢驗結果。
5	我還可以在原本的婦產科醫院/診所就醫嗎?	如果愛滋病毒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您可以持續在原本的婦產科醫院/診所就醫，若為陽性，我們將協助您轉介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
6	如果確認感染愛滋病毒，會不會傳染給寶寶?需要人工流產嗎?	當確認感染愛滋病毒時，我們將協助您轉介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完整的醫療照護，只要您儘速接受治療、遵循醫囑穩定就醫服藥、選擇適當的生產方式及避免哺餵母乳等，寶寶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可從15%-30%降至2%以下。 政府亦會提供免費的醫療照護服務，包含孕期、產程中及產後新生兒預防性服藥、母乳替代品、新生兒定期追蹤採檢服務，以確保您和寶寶的健康。 愛滋感染孕產婦只要配合醫療團隊及衛生單位提供之完整的醫療照護服務，及早治療，可大大降低傳染給寶寶的風險，建議您與醫師做充分討論後再決定。

給各位親愛的孕媽咪，

愛滋病毒初步篩檢結果陽性，怎麼辦？

1

我是孕婦，為什麼我產檢的愛滋病毒(HIV)初步篩檢結果會是陽性？

- ◆ 女生懷孕時，可能因賀爾蒙變化而導致愛滋初步篩檢結果呈現陽性反應，但是初步篩檢陽性並不代表確定感染愛滋病毒，因此需要進一步進行確認檢驗，才能確定是否感染。

2

如果初步篩檢結果是陽性，該做什麼？

- ◆ 為了您和寶寶的健康，醫療院所會通知衛生單位，安排專人與您聯絡，請您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回診、至衛生局或愛滋指定醫院再次抽血，接受進一步的確認檢驗。
- ◆ 我們將儘速安排檢體送驗，減少等待報告的時間，並提供您正確的衛教資訊及必要的協助。

3

為甚麼孕婦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就要通報，代表我會一直被衛生局追蹤嗎？
我先生、伴侶或是其他人會知道這件事嗎？

- ◆ 為確保您和胎兒或寶寶的健康，避免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因此疾管署修法將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之孕婦那處通報對象，以及早介入預防措施。
- ◆ 醫療院所規定通報後，衛生單位人員將會盡速協助您進一步完成確認檢驗，追蹤過程將會確保您的隱私，如果您有告知先生、伴侶或其他人的需求，建議可以先與醫療人員或衛生單位人員討論。

4 確認檢驗需要多久時間？

- ◆ 不同醫院所需時程不同，一般約需3-7個工作天，醫療院所將盡速於送驗後告知您檢驗結果。

5 我還可以在原本的婦產科醫院/診所就醫嗎？

- ◆ 若愛滋病毒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你可以持續在原本的婦產科醫院/診所就醫；若為陽性，我們將協助您轉介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

6 感染愛滋病毒，會不會傳染給寶寶？ 需要人工流產嗎？

- ◆ 當確認感染愛滋病毒時，我們將協助您至愛滋指定醫院就醫，由專業醫療團隊提供完整的醫療照護，只要您儘速接受治療、遵醫囑穩定就醫服藥、選擇適當的生產方式及避免哺餵母乳等，寶寶感染愛滋病毒的風險可從15% - 30%降至2%以下。
- ◆ 政府也會提供免費的醫療照護服務，包含孕期、產程中及產後新生兒預防性服藥、母乳替代品、新生兒定期追蹤採檢服務，確保您和寶寶的健康。
- ◆ 愛滋感染孕產婦只要配合醫療團隊及衛生單位提供之完整的醫療照護服務，及早治療，可大大降低傳染給寶寶的風險，建議您與醫師做充分討論後再決定。